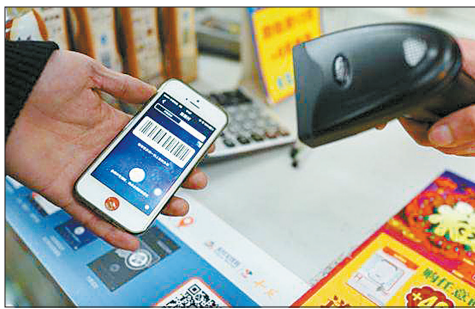


# 怎么看待“卖东西不收现金,只要电子支付”

##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有朋友在本地一网站讲了这样一件事: 说在街头一家小店买瓶水, 店主不收现金, 非让他用支付宝, 恰巧他不会用支付宝, 于是两个人就争起来了。一个说, 你凭什么不收现金, 另一个说, 我就不收现金, 你爱去哪儿买就去哪儿买; 一个说, 你开店卖货, 凭什么不卖, 另一个说, 我爱卖不卖, 我有权利不卖, 这是我的自由。这件事引起了网友们的争议。那么, 问题来了, 我们究竟该怎样看待这种现象?



# 大桥通车十年: 最该记取是精神

易其洋

5月1日快到了, 杭州湾跨海大桥将迎来通车十周年生日。这几天, 很多媒体在总结回顾跨海大桥的“十年速度”和巨大影响力。

总结盘点大桥开通带来的“巨变”, 应该且必要。但我以为, 我们回顾过去所走过的路、做过的事, 是为了更好地审视当下, 也是为了更好地谋划未来。这之中, 最值得总结和记取的, 应该是宁波人敢于建造这座大桥、能够建成这座大桥的精神。

杭州湾跨海大桥全长36公里, 当年是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 也是世界上建造难度最大的跨海大桥之一。1993年, 宁波人提出在杭州湾架设大桥时, 曾被不少专家认为是天方夜谭。直到2000年的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会上, 仍有一位专家直言: “我看要研究的不是可行性报告, 而是不可行性报告。”

这位专家的话并非没有道理。当时跨海大桥建设无桥型方案, 无造桥设备, 无具备经验的施工队伍, 无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而杭州湾又是世界著名的强潮海湾, 水文情况复杂、潮差大、潮流急、风浪大、冲刷深, 滩涂区长达10公里, 下面还埋藏着一窝窝的浅层天然气……在这样的环境下施工, 没有先例。

仅凭我们自己的力量, 造“两项世界之最”的大桥, 办法不是没有。捷径就是完全依赖外国人, 由他们负责设计、施工和管理。但是, 这样一来, 就等于把绝好的造桥机会, 拱手让给了外人。我们出了钱, 桥造好了, 可能也很好, 但我们也只是有了一座桥, 而不能掌握造桥技术。建成通车后的管理、维护等受制于人不说, 以后想造同样的桥, 我们还是没技术, 还得花钱请别人。

这个时候, 就需要有一种精神, 一种敢闯敢干的精神, 一种“无中生有”的精神, 敢于开拓, 敢于创新。而支撑这种精神的, 就是“中国魂”——外国人有的技术, 我们中国也要有; 外国人能干的, 我们也要能干。

道理就在于, 越是核心技术, 人家越是牢牢握在自己手里。如果我们使用的核心技术, 严重依赖外国, 供应链的“命门”掌握在别人手里, 那就好比在别人的墙基上砌房子, 再大再漂亮也可能经不起风雨, 甚至会不堪一击。

再说了, 核心技术靠化缘是要不来的, 可以花钱买, 但也只能买到使用权。而且, 我们花钱买人家的核心技术越多, 对人家的依赖性就越大, 越容易被人牵着鼻子走。关系好时, 花了钱买人家的东西, 还能得个好脸色; 关系不好了, 人家一使气要性子, 就会卡我们的脖子, 甚至要我们的命。掌握核心技术, 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只有靠我们自己干, 自力更生, 自主创新, 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这跟专业分工、自由贸易是两回事。

杭州湾跨海大桥的9项重大创新成果, 或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或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可以说, 没有创新, 就没有杭州湾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是中国制造, 更是中国创造。杭州湾跨海大桥最终能够在我们自己手里建成, 不依赖外国人, 自己设计、自己施工、自己管理, 十年来平均每3秒就有一辆车驶过, 无一结构出现结构性损毁事件……正是对敢闯敢干、“无中生有”精神和自主创新“中国魂”的最好见证和礼赞。

今天, 无论是我们的企业、我们的城市, 还是我们的国家, 要发展得更好更快, 要“攻坚”、要“攀高”, 就不能少了杭州湾跨海大桥决策者、建设者那样的气魄胆识和雄心壮志, 敢于平地起惊雷, 敢同强者争高下。这就是我们最应该记取的“大桥精神”, 这就是我们最应该弘扬的“中国魂”。

# 买卖自由需要善意和责任来制约

应建芬

当电子支付渗透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连卖菜小哥都用支付宝、微信招徕顾客的时候, 没想到的是, 竟然出现另一种情形——不收现金引发争议。是啊, 当技术大踏步前行给大众创造更多便利的时候, 一些传统的生活方式似乎在很多地方受到了威胁, 甚至遭到唾弃。这侵犯了谁的权利? 妨碍了谁的自由? 一件小事竟然事关自由与权利, 似乎有点可笑, 细思却并不奇怪。

做生意不能强买强卖是常识。所谓强买强卖, 是指在商品交易中, 以暴力威胁手段, 强买强卖商品, 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行为。强买强卖明显破坏自由平等的市场经济秩序, 侵犯

公民的自主选择权, 是一种违法行为。根据情节, 法律可以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轻则拘留罚款, 重则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从这个角度来讲, 店主说卖不卖是他的自由, 没错。

更深层来讲, 笔者认为店主没错, 是因为他行使的是“私权利”。提到这个概念, 必然就会涉及相对的概念“公权力”。所谓公权力, 又称为国家权力, 是指以维护公益为目的的国家公权力机关及其责任人在职务上的权利。它是基于社会公众的意志而由国家机关具有和行使的强制力量。卢梭认为, 国家权力是公民让渡其全部“自然权利”而获得的。而私权利是个人权利, 具有“私人”性质, 主要来自个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 并由此自然延伸, 涵盖了一切不为法律明文禁止的个人权利。私

权利, 也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路边小店收不收现金, 是一种私权利, 所以他只要不违反法律, 不违反强制性的规定, 可以想干吗就干吗。但假如是税务机关, 就不能说只能用支付宝而不收现金。收税, 是一项公权力, 工作人员行使公权力是公民让渡给国家机关进行社会管理的, 由法律法规确定的权利, 不能随便扩张或缩小。扩张就是滥用, 缩小就是不作为, 都是不可以的。由于公权力具有天生的自我扩张性, 其行使的空间必须有边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因为扩张的权力会妨碍公民的权利行使。所以关于缴税, 选择用什么方式来进行支付, 公民是有自主选择权的, 换句话说, 10万元他可以选择用转账

形式, 也可以用支付宝的形式, 也可以背上几麻袋的零钱到缴税窗口, 税务部门作为政府社会管理部门, 是不可以拒绝的。

再回过头说卖水的那位店主的权利, 他可以不收现金, 也可以选择卖水, 这是他的自由, 别人无权干涉。但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想过, 他何以如此傲娇, 是不是理解了自由的真正含义? 自由从来不是独立存在的, 真正的自由是, 越自由越应承担的责任。这里的责任当然不单单是遵守法律的责任, 还有道德义务、社会责任。法律实际上是最底线的道德。电子支付是社会进步的产物, 这些高科技在大多数人带来便利的同时, 对一些人却没有善意, 比如不会、不愿、不能使用这些技术的人, 这让他们感觉被社会抛弃, 被技术剥夺。社会在发展, 每个人或许在未来会遇到自己不会、不愿、不能做的事情, 总有自己的不适应。这个时候, 我们就不能只谈自己的自由, 因为我们的自由需要善意和责任来制约。

# 能否拒绝出售商品应视情况而定

吴启钱

就该案例来说, 商家因拒收现金而拒绝将商品出售给消费者是违法的。

首先, 违反了我国有关货币管理的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这里的人民币既包括现金, 也包括银行卡、现金支票, 还包括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因此, 商家拒收现金是一种违法行为。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对拒收现金行为的处罚措施, 但消费者还是可以向人民币的法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投诉。

其次, 商家拒收现金, 涉嫌侵犯消费者的权益。消费者有权选择支付方式, 只要该货币是合法流通的。而商家拒收现金, 则是对消费者选择权的侵害。同理, 如果商家具备银行卡或电子支付等条件而拒绝消费者刷卡或用电子支付, 也是对消费者选择权的侵害。如果商家强制消费者必须使用某一种支付方式, 还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平等交易权。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 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等公平交易条件, 也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遇到这种情况, 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也可以进行诉讼。

再次, 商家因为拒收现金而不卖水, 构成违约。在该案例中, 消费

者与商家已经就购买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协商一致, 相当于订立了商品买卖合同(口头), 且合同已经生效。商家因拒收现金而不卖, 是一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构成违约。根据我国《合同法》, 违约的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有三种,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况, 可以要求商家继续履行合同, 也就是将商品卖给自已, 也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甚至向法院起诉。

那么, 商家在与消费者订立商品买卖合同(口头)之前, 是否有权拒绝向消费者出售商品呢? 从法律上讲是可以的。因为市场交易是一种民事活动, 按照我国民法规定, 交易的双方要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和缔

结合自由的原则, 商家不能强制消费者消费(强卖), 消费者也不能强制商家提供消费服务(强买)。也就是说, 商家有权拒绝卖东西给顾客。这里有两种例外情形: 一是如果是垄断或具有公益性质的企业, 如水、电、气、供应商, 不能拒绝; 二是不能进行人身歧视, 比如将某些身体残疾的消费者拒之门外。但是拒绝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不是歧视。

不过, 商家虽然没有必须向消费者出售商品的法律义务, 但有道德义务, 也有社会责任。商家经过政府的许可开了店, 他就承担了一份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 他的所有商品应该对所有有能力有兴趣的消费者平等公开买卖。消费者有时为了兑换零钱而去商家买一包口香糖、一包烟、一瓶水, 甚至直接兑点零钱, 商家也不应该拒绝, 更不要说消费者直接进店消费了。这关系到商家的商业信誉, 也关系到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商家的综合评价。

# 活到老, 廉到老



匡吉

据浙江省纪委省监委网站报道, 临海市2名老党员因虚构工作履历、骗取老干部补助金, 日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中一名老党员孙某某已经84岁, 曾经担任4年村党支部书记, 后来向组织提交申请补助报告时, 又虚构了19年村主职干部履历, 总共违规领取补助金10115元。年长龄高, 本应尽享天伦之乐, 到头来却因弄虚作假、违规违纪, 成了为老不廉的反面典型。

在纠风反腐问题上, 什么叫无禁区、零容忍? 就人而言, 不管官大官小, 涉腐必惩; 就事而言, 无论事大事小, 有腐必查。其实, 除此之外还包括, 不管在任还是离任, 无论年轻还是年老, 只要触红线、踩底线、碰高压线, 就会依法依规受到处理。就拿84岁的孙某某骗取补助金一事来说, 尽管案情不算严重、涉及金额不多, 但组织没有因为当事人老迈年高而对其网开一面。从这个意义上讲, 这样的案例更具有警示教育, 更彰显震慑作用。

干部职务一阵子, 廉洁自律一辈子。对于党员干部而

言, 晚节不保并不限于“五十九”。有的领导者从岗位上退下之后, 虽然无职无权, 但影响力还在。可以利用影响力发挥余热, 也可能引火烧身。比如, 有的找到老单位、老部下, 伸了不该伸的手, 办了不该办的事。如此, 就难免出现“六十九”“七十九”“八十九”等现象。

为老不廉、晚节不保, 并非因为倚老卖老, 主要还在于贪念作祟。正如这名84岁的老党员事后忏悔的那样, “我当了几十年村干部, 本以为自己没有功劳也有苦劳, 领这老干部补助金没啥大不了。现在回想起来后悔莫及, 愧对了党组织对我的信任”。有人认为在位时干了不少事、出了不少力, 退休后就该得到一点、多索取一些。归根结底, 还是贪念导致心态失衡。

我们说, 人要“活到老, 学到老”。其实, 作为党员干部, 还得“活到老, 廉到老”。每个党员干部无论年龄有多大、党龄有多长, 标准不能降、要求不能松, 作风不能丢、形象不能毁。这就意味着, 必须做到“拒腐蚀, 永不沾”。当然, 对老党员、老干部要关心和尊重, 但关心不能代替管理, 尊重不能代替监督。

# 支付方式再超前, 也不能超越法律

郭敬波

我们正在进入一个“无现金社会”, “无现金社会”确实好处不少, 买方可以不带现金, 方便, 卖方也可以避免找零和保管钱的麻烦。但如果认为“无现金社会”就可以拒收现金, 只接受移动支付或者刷卡消费, 那就大错特错了。

非但支付方式偷偷地在改变, 商家的出卖方式也偷偷地在改变。过去达成一桩买卖, 要买方要约, 卖方承诺, 甚至再经过一番讨价还价, 交易才能完成。现在大部分商店是自选式的, 明码标价, 要啥自取。

这种改变足以改变双方法律上的要约、承诺关系, 如果再认为顾客把购物放在篮中才是要约, 在法

理上就行不通了, 因为此时商家如果拒售, 则应当视为拒绝承诺, 显然不符合“自选”的经营特点与交易规则了。

所以, 商场开门经营、明码标价, 才是法律意义上的要约, 而顾客选定商品放入篮中或者拿到手里, 则应当是承诺。当然, 承诺在合同履行之前是可以撤销的, 比如有些顾客在商场经常会挑三拣四犹豫不决, 拿了商品再放回去, 这是承诺的撤销, 没毛病。

要约、承诺是权利义务的产生, 而付款拿走商品只是权利义务的实现, 柜台交款则是对已经达成的买卖合同的实际履行。那么, 没带现金, 只有支付宝, 而商家没有开通支付宝收款, 怎么办? 这属于合同的履行不能, 双方均没有过

错, 顾客只需把已选的东西放回货架, 走人。这个时候顾客当然不能强制商家说: “不行, 我一定要用支付宝支付”。

那么, 反过来, 顾客只有现金, 没有支付宝, 商家能不能拒收呢? 不能, 这已经违法了。《人民币管理条例》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商家能不能说: “我不卖了还不行吗?” 还真不行! 因为《合同法》规定, 一个合法有效的合同, 应当得到全面适当的履行, 除非有法定或者约定的解除条件, 不卖, 就是违约, 要承担违约责任, 还真任性不得。

## 画里话外

一批广告“神药”近期引发关注, 记者调查发现, 140多家医药上市公司中, 超过40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突破30%, 最高者达到66%。其中, 不少药企的广告费开支在1亿元以上, 超过自身的研发费用。

业内人士认为, 肩负治病救人责任的医药行业, 只有根治“重销售轻研发病”, 才能为百姓贡献更多的新药、好药。



## 本末倒置

新华社 发  
徐 骏 作